

清远黄腾峡勇士漂一天游

【退改规则】

出发7天前（不含7日）通知取消，买家承担卖家预订实际损失费。

出发7日至4日，按订单费用总额50%，支付卖家业务损失费。

出发3日至1日，按订单费用总额60%，支付卖家业务损失费。

出发1日至1日，按订单费用总额80%，支付卖家业务损失费。

注：如按上述比例支付的业务损失费不足以赔偿卖家的实际损失，买家应当按实际损失对卖家予以赔偿，但最高额不应当超过订单费用总额。